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
111年「廉政、紀律」  
講習宣導資料



壹、前言

貳、重要案例及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廉政涉貪態樣

二、吸持毒品態樣

三、違反妨害秘密罪態樣

四、酒駕肇事態樣

五、違反性別分際態樣

參、結語



## 壹、前言：

本院改制行政法人後，積極提升營運管理績效與科技能力，各項研發產製由於全體員工戮力以赴，相關成果均獲國人高度肯定與期許，同時檢視角度除了科研的成果，有關內部管理、反貪防弊和人員品德操守，也成為外界注目的焦點，稍有違失都將失去國人信賴和抹煞大家努力的成果；面對責任加重，我們必須更加惕勵自我要求；因此特別摘整行政機關、國軍單位及民間近年肇生重大案例暨要求事項宣導，藉以建立崇法務實及依法行政觀念，共同維護本院紀律與榮譽。



## 貳、重要案例及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廉政涉貪態樣：

#### (一) 案例：

1. 雲林縣○○鎮長蕭○○，為償還競選期間債務及日常開銷支出，涉嫌從2019年5、6月開始，透過白手套蔡姓商人，以120萬元、150萬元等代價，分批「出售」清潔隊員6人職缺，合計收受750萬元；收取賄款後，安排到清潔隊工作。本案雲林地方法院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判刑10年2個月，褫奪公權8年，750萬元不法所得全數沒收。



2. 文化部○○司前司長朱○○，於擔任○○中心副主任期間，將標案資訊洩漏給特定廠商，並收取回扣以及上酒店喝花酒，遭到起訴。台北地院審結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判處7年10個月徒刑，褫奪公權5年，沒收犯罪所得180萬元。
3. 台中市消防局蔡姓小隊長，前於100年5月以檢修不實為由，向一名消防設備士索賄2萬元；101年間發現一名張姓消防設備師有檢修不實情事，向其索賄4萬元；全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判處蔡男6年10個月徒刑定讞。



4. 國防部2015年辦理「生物偵檢車」採購，時任○軍○○處上校吳○等4名軍官，涉嫌包庇廠商冠○公司使用未符標準文件以7.5億元得標；驗收時引擎進水熄火，少校邱○竟要求拆除作業車艙，以空車時速5公里慢速涉水，並改變測試標準，通過驗收，偵辦小組發現標案籌劃至驗收期間，吳○常利用深夜以ATM小額存款至妻小戶頭，計達560萬餘元，卻無法交代款源，檢方認4名軍官圖利罪嫌重大，併同冠○公司等5員依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起訴，並沒收吳員不明財產及冠○公司不法獲利3億餘元。



5. 國軍○醫院藥事科業務承辦人○○○，兼任該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委員，自2014年起利用藥品採購提報權限，與藥品公司勾串協助將藥品列入該院提報需用藥品品項，每提報一項可獲1-3萬元不等回扣，檢調單位接獲檢舉立案調查，又循線查獲該院○軍醫官等13員，也利用擔任主治醫師機會開立特定藥商請託藥品，再收受藥商交付回扣；其中○○○等3員坦承收受藥商回扣；另○○○等10員軍醫官則否認收受藥商交付賄絡，遭法院重判7年3個月至8年6個月不等，至於○○○等3員因自始坦承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，被認定態度良好獲判緩刑。



## (二)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 1. 恪遵防弊要求：

本院致力「國防武器自主研發」任務，向來受到外界密切矚目，一旦人員肇生貪瀆不法情事，勢必遭到高度關注及嚴厲批判，並將追訴民、刑事責任，因此，每位同仁應熟悉相關院規要求，對於各項行政事務，確遵「依法行政」與「守法重紀」原則，按照法令、規章及程序執行。尤其辦理採購相關工作應恪遵法令辦購，並於發現貪瀆情事，主動檢舉、反映，以策進廉能風尚。





## 2. 迴避外在誘惑：

「反貪防弊」向來為本院長年、一貫政策要求，本院各規定（章）亦訂有相關規範，110年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」需要，本院遵國會指導及國防部政策要求，全面檢視相關反貪防弊規範，並陸續訂(修)頒本院「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」、「督察室辦理利益迴避勾稽檢核作業執行要點」等，以確維採購作業純淨，型塑整體廉潔風尚，相關作法說明如次：



- (1) 利益迴避：全院員工對於與採購有關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均應行迴避；各級正（副）主管、從事採購與監辦人員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，擔任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採購人員、經理人或類似職務者，該廠商不得參與或投標本院購案。
- (2) 離職人員：本院離職未滿三年人員，且擔任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採購人員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，禁止該廠商參與渠離職前五年內職務有關之採購案件。



- (3) 請託關說：本院人員對於本院各採購案均不得有任何請託關說之行為。
- (4) 違反前揭禁止規定者，依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核予記過以上處分。廠商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；得標後發現者，得撤銷決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追償損失。



(5) 本院軍職人員仍具刑法第10條所稱公務員身分，適用「公務員服務法」，倘於離職（退伍）三年內參與本院與職務有關之採購案（不論金額大小）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-1條情形，依同法第22-1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所得。



## 二、吸持毒品態樣：

### (一) 案例：

1. 民人黃○○等4員於111年4月間，將雲林縣虎尾鎮租屋處改建成適合「大麻花」生長溫室環境，購買培養土搭建花架、栽種計467株，定時灌溉、施肥，將大麻花葉風乾後，以真空袋或大麻捲菸形式進行販售圖利；案經雲林地檢署偵獲，查扣毒品及製毒工具，將4名犯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移送雲林地方法院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

販毒犯行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種植大麻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2. 以民人陳○○為首販毒集團，負責和上、下游聯繫調度和交易，自110年起於雙北市透過「小蜜蜂」交易送貨，後來為躲避警方查緝，改於新北市三重區租用一間夾娃娃機店做為交易掩蔽地點，並仿效購物平台建立「店到店」服務販毒模式，由陳男負責和買家於網路社群網站聯繫購毒數量和匯款交易，再通知毒品盤商及毒品倉庫進行備貨、出貨。



此販毒集團除提供「店到店」配送服務，還強調「快速取件」，案經警方偵查及搜索，破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廠乙座、查獲毒品咖啡包1500包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粉末2袋和分裝器具等證物；全案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，陳姓犯嫌裁定收押。





3. 民人莊○○吸毒前科累累，並因長期吸毒導致出現「被監視」妄想症，造成情緒不穩現象，於110年12月間埋伏新竹縣寶山鄉一處工地路口，以丟斧頭方式隨機攻擊行經路人，連三次犯案造成3車毀損及4人受傷，遭警方拘捕後，移送新竹地方法院判刑9個月定讞。
4. ○軍○上兵，休假期間與買家相約交易「毒品咖啡包」，遭員警當場查獲，逮捕過程中該兵拒捕並與員警發生肢體衝突，依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及「妨害公務罪」遭移送地檢署偵辦，單位針對該兵販毒違情，檢討重懲汰除。



5. ○部○連○上兵，於休假期間，營外以1,500元交易「大麻餅乾」2片遭警逮捕，依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偵辦；另由單位針對「販賣毒品」、「深夜在外遊蕩」及「隱匿未報」等違情，分別核予「大過兩次」及「記過乙次」處分，且年度累滿「大過三次」辦理廢止原核定起役作業。



## (二)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 1. 遠離毒品危害：

吸食毒品不僅影響個人健康，毒品問題往往易衍生出暴力、竊盜、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。近年來新興毒品來源多元、取得容易，同仁應避免深夜在外遊蕩，或涉足撞球場KTV、PUB等易生涉毒案件之複雜場所，防範損友誘惑、煽動而染毒。



## 2. 毒品犯罪刑責：

毒品依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危害性，分為四級。例如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最為知名。第二級毒品則以安非他命、大麻為主；第三級毒品則是以K他命為大宗；第四級毒品中較有名則是一粒眠。凡是觸犯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」，最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、最輕處一年以上，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同時都會遭併科罰金；如果是施用一、二級毒品，分別會被處以6個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施用第三、四毒品，則是處以1萬元以上、5萬元以下罰鍰，且須接受矯治或危害講習；面對環境多變、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，切勿因好奇心驅使、禁不起誘惑而沾染惡習，陷入萬劫不復境界，因此防堵毒品的侵害，有賴於全院同仁建立正確認知，以「防毒、拒毒」等作為，展現反毒決心。



### 三、防範遭詐騙案件態樣：

#### (一) 案例：

1. 民人盧○○等7男2女，透過「IG」社群網站假扮成正妹假帳號，隨機尋找男性受害者攀談，利用甜言蜜語鬆懈心防，後續再以話術洗腦，宣稱自己是服飾代理商，受害者加入成為代理商後，只要在「IG」上PO文代為廣告，從中仲介就能「無痛」賺取中間差價；該詐騙集團更實際在蘆洲地區承租多點詐騙機房，將機房布置成精品服飾店樣貌，取信被害人，當受害者上鉤後再



透過另一成員，利用假帳號作為買家，向被害人搭訕，表示要大量買入衣物；被害人見生意上門不疑有他，立即向詐騙集團回報，並代為支付訂購金，成功詐得款項後，集團成員扮演的正妹與買家便封鎖被害人帳號神隱；全案經新北市刑大獲報偵查，發現共有10餘名男性受害者受騙，其中一名最高遭詐騙約50萬元，加總受害金額約一百餘萬元，警方於111年3月緝捕盧姓等罪嫌，依詐欺等罪嫌移送新北地檢署聲押獲准。



2. 台南市永康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李姓經理及蔡姓專員，於111年3月10日受理一名溫姓女子臨櫃匯款100萬元，行員關懷提問後發覺有異，並報警處理，案經員警馳赴現場瞭解，溫女係於社群網站「Instagram」結識網友「陳學友」，以單純交友基礎開始聊天，雙方熟識後，該名網友隨即介紹溫女參與虛擬貨幣投資，溫女經詢問其他朋友後亦認為虛擬貨幣匯差大、有利潤可圖，欲嘗試投資，遂赴銀行臨櫃匯款；員警以多筆相類似詐騙新聞





案例提醒溫女，並提出該投資流程需轉換多個網站及服務人員之各種不合理現象，始倖免於遭受詐騙。警方呼籲「假投資」詐騙手法不外乎向被害人誑稱投資標的美好「錢景」，以及複雜流程擾亂被害人思緒，導致沉迷於投資可以獲得高報酬詐騙陷阱，得不償失。



3. ○軍○聯隊○女兵因缺錢花用，上網透過民間金融公司借款，對方要求出借○兵個人帳號，甲方會先存30萬元入帳，要求該女兵提領其中28萬元轉存至指定帳戶，一轉手可獲利2萬元。○兵因法律觀念薄弱、貪圖小利，將個人帳號提供詐騙集團洗錢，遭警方鎖定逮捕。詐騙集團主謀觸犯「組織犯罪條例」最重可判刑10年；共犯及車手觸犯刑法「加重詐欺罪」刑期1年以上、7年以下；提供帳戶則涉及「洗錢防制法」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刑期。同仁有資金需求務必尋求正當管道，切勿聽信網路不明人士指示，淪為詐騙集團洗錢車手。



4. ○聯隊○士使用交友軟體結識女網友，相約見面後，以各種理由要求購買遊戲點數及虛擬貨幣計新臺幣 57 萬元，惟事後避不見面，始驚覺受騙向警方報案。近年不法集團常利用網路進行詐騙，同仁應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切勿隨便透過網路交友，方能避免受騙。
5. ○單位○士兵透由網路購買商品，事後接獲自稱賣家通知，因操作錯誤致○士兵帳戶設定每月自動扣款，○士兵遂依指示操作提款機解除自動扣款功能，共計匯出新臺幣10萬8,000元後始驚覺受騙，且遭銀行列警示帳戶；另因該帳號涉「詐欺」遭地檢署約詢。



## (二)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 1. 防範詐騙情事：

詐騙手法態樣千變萬化，尤以年節前年終、考績獎金及薪資接續發放，如稍有貪念或不慎，易成為詐騙集團覬覦對象，須知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真理，並應牢記警政署「165反詐騙專線」，凡接獲詐騙電話或訊息，應審慎反查，防範受騙上當。



## 2. 維護自身權益：

近年不法集團常利用網路「無遠弗屆」及「隱身幕後」特性進行詐騙，常見手法計「假投資真詐財」、「網路購物詐騙」、「網路交友勒索詐騙」等3種。假投資詐財常透過不法人士遊說購買或投資其推銷商品，並聲稱短期轉手就有高報酬，以誘騙投資者投入資金獲取高利；網路購物詐騙為有心人士破解網路帳號密碼，攔截交易資訊，並自稱購物網站客服人員，要求盡速取消分期付款設定；網路交友勒索詐騙為詐騙集團藉通訊軟體，假扮成清純無知女學生或急需現金之援交拜金女，誘騙女友上鉤取得信任後，再以各種理由要求經濟援助或恐嚇取財。



### 3. 謹記防詐要領：

面對詐騙集團不斷翻新的詐騙手段，每位同仁必須謹記「三要」及「三不」原則。所謂「三要」分別是「要冷靜」、「要查證」、「要報警」；當收到疑似詐騙訊息或電話，需要冷靜，無論對方所述狀況多危急，都需要多方查證；最後不要驚慌害怕，要撥110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報警。而「三不」即是「不要」聽信他人通知，依指示操作ATM提款機轉帳，避免錢財不翼而飛；「不要」在電話中透露銀行帳戶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避免淪為人頭帳戶；「不要」依據對方所留電話查證，否則剛好陷入對方所設圈套。



#### 4. 切勿心存貪念：

當前詐騙方式及手法，不外乎貪小便宜及恐嚇心態，同仁要牢記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，更沒有不勞而獲的美夢，務必摒除「色」及「貪」念，並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及提高自我防詐騙意識，妥慎理財規劃。





## 四、酒駕肇事態樣：

### (一) 案例：

1. 111年4月10日深夜11時許，一名24歲民人林○○酒後駕車，行經高雄內門台3線轉彎路段時，逆向衝撞對向停等紅燈轎車，導致對方車上許姓及陳姓二名男子輕、重傷，並將路中央分隔桿撞斷，車頭全爛卡在路中央；酒駕林男則當場失去生命跡象，經搶救後宣告不治。酒測值竟達1.03毫克，已是爛醉不堪地步；林男父親得知噩耗，傷痛之餘先赴醫院向許、陳等二員頻頻致歉，並添白髮人送黑髮人憾事。





2. 民人陳○○於110年4月赴屏東縣枋寮鄉某工地飲用啤酒後，酒駕騎機車遭警攔獲，酒測值0.32毫克。經屏東地方法院發現陳民一年內至少二次酒駕被逮，猶如街頭不定時炸彈，判刑8個月不得緩刑，必須入獄服刑，且不得易科罰金。



3. 111年4月13日上午7時許，民人林○○駕水肥車行經台北市萬華區堤外便道桂林水門時，因誤入機車道逆向行駛，造成機車騎士連環撞；警方事後依法開單罰鍰1800元，並實施酒測發現林民前一晚因食用母親燉煮燒酒雞，殘留酒測值達0.16毫克，警方調出林民酒測紀錄已是第七次酒駕，同時駕照早已吊銷，當場開單告發，罰金至少11萬罰鍰，付出高額代價。



4. ○軍○上兵，休假期間與友人至KTV唱歌飲酒後，駕車搭載同袍○二兵及友人返家途中，因不願配合警方攔檢，竟倒車衝撞警車，遭警方連開3槍制止，酒測值0.35毫克，依涉「公共危險、妨害公務及毀損」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並遭媒體報導；單位針對○上兵酒駕肇事違失，核予「大過三次」辦理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；同乘○二兵未盡規勸之責，核予「大過乙次」處分。



5. ○軍○聯隊○下士，晚間與友軍○兵唱歌飲酒後，翌日清晨騎車搭載○兵返家途中，車速過快自撞護欄，經警方到場處理，○下士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，抽血檢驗酒測值1.31毫克；另同車○兵未盡規勸責任，單位亦核予重懲。



## (二)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酒駕刑責加重：(111年3月31日起酒後駕車加重刑責新制6大重點)
  - (1)酒駕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者提高刑度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2)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(增訂併科罰金)：致人於死者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- (3) 公布酒駕累犯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：  
汽機車駕駛人10年內第2次酒駕，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- (4) 乘客連坐處分(提高罰鍰)：駕駛酒測值0.25mg/L以上，年滿18歲同行者，處6000元以上，1萬5000元以下罰鍰。
- (5) 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：酒駕、毒駕者吊扣汽車牌照2年，如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沒入車輛。



(6)酒精鎖：酒駕者重新考照，應同時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後，才能發給駕照；如不依規定駕駛有酒精鎖車輛，則處6萬元以上，12萬元以下罰款。

## 2. 軍人酒駕刑責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條文修正，原本軍人酒駕遭警查獲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，加重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4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## 3. 預防風險規劃：

因餐敘飲酒衍生酒後駕（騎）車已非鮮見，因此同仁如參加飲宴者，應避免過量飲酒，注意做好搭乘交通工具、指定安全駕駛等預防風險規劃，並特應注意酒精殘值及嚴禁酒後駕（騎）車，以防範違情發生。





## 五、違反性別分際態樣：

### (一) 案例：

1. ○私立中學體育教練鄭○○於108年間，涉於教授游泳課程要求學生穿著泳衣排成一列，故意走到一名15歲女學生面前，調侃「你身材變好了耶」、「幾公斤」、「有沒有變瘦」等語。並趁該女學近、由上往下掃視身材，並隨他動作移動。女學生認為遭性騷擾提告求償；案經該校性評會調查及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審理，判定鄭姓教練具有性別歧視言詞和行為，應賠償女學生10萬元，鄭不服上訴，合議庭認為原審判決無違誤駁回，全案定讞。



2. 新竹市一處社區於110年間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，林姓委員與一名女鄰居意見不合，爆發衝突期間林男不慎用手肘碰觸女鄰居胸部，引發對方不滿，提起性騷擾告訴，受理檢察官認定兩人衝突期間，林男確實碰到女鄰居鎖骨下方，惟主觀上並無性騷擾意圖，給予不起訴處分。女鄰居不服，向新竹市政府提起性騷擾申訴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後，直指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構成要件，包括「損害他人人格尊嚴」或「造成使人心生畏懼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」等主觀因素，即應考量女鄰居主觀感受及



認知，至於林男是否有性騷擾意圖，則非行政機關認定要件。因此認定林男性騷擾成立；林男不服再向台北高等法院上訴，合議庭指出檢察官雖給予不起訴，但認定有碰觸行為，衝突期間以手肘撞擊對方胸部附近，使該女子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及冒犯，客觀上已構成性騷擾，駁回林男告訴。



3. ○軍○部○士官覬覦單位女兵美色，於110年9月3日軍人節在營休假期間，指派該女兵到人煙稀少道路打掃，渠藉巡視獨處機會，先是謊稱該區域有不明空拍機飛過，要求女兵先躲到草叢待命，避免被發現，接著拖入庫房性侵得逞，事後該女兵向單位幹部報告事發經過，○士官長遭移送地方法院審理，認定明知留守值日官職責，卻性侵同連資淺女兵，未能尊重他人性自主權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具體展現歉意與彌補賠償，仍依故意犯強制性交罪判處2年有期徒刑；○士官長軍旅生涯21年，案發時剩半年即可退伍，併遭單位汰除。



4. ○軍○新訓中心○士官長因持有按摩證照，經常樂意為下屬士官兵展現其按摩功夫，110年11月間於單位營舍內，看到○女士官筋骨卡卡、精神不振，請她於休息時間赴渠辦公室為○女士官進行「按摩」服務，事後該女士官收到○士官長傳送Line圖片，驚覺按摩期間遭到「性騷」，遂向單位反映，案經調查○士官長於按摩服務期間，未依二性營規，將門、窗打開，或是有其他官兵在場，單位核予大過汰除處分。



5. ○軍○指揮部○上兵在營期間，遭連上11名同性官兵指控渠長期性騷擾，經常對連上兄弟作出觸摸手部、大腿、臀部及生殖器、向同仁耳朵吹氣及十指交扣等行為，單位調查時，○上兵坦承不諱，遭以「言行失當，有辱軍人風範」記大過乙次、考績列「丙上」，後續報考志願役軍官班被退件，隔年又評定不適服現役遭汰除，渠不滿處分，雖曾向軍種及國防部權保會申請救濟，並向高雄地方法院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均遭決議駁回及不起訴處分。



## (二)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 1. 重視性別平權：

國防部於111年提交立法院「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、樣態統計分析與策進」書面報告中，即顯示性騷擾案件不僅年年增加，110年性騷擾成立案件較109年增加近52%，發生地點以辦公室最常見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樣態最多；另本院人員亦曾因言詞表達失當，衍生性騷擾案件，殊值引以為鑑。每位同仁應注意言行舉止「發乎情，止乎禮」，不可有輕浮、曖昧、戲謔等行為，領導幹部嚴禁利用職權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騷擾部屬，或強制邀約餐敘飲宴，以營造和諧工作環境。





## 2. 嚴守公私分際：

「尊重」不僅是性別和諧關係基礎，也是與人互信互動要素，每位同仁於執行任務、訓練、工作、日常院區生活時，均應恪遵「本院性騷擾防制及案件處理作業規定」及「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不論在兩性或同性之間相處上，都應秉持「相互尊重」精神，具隸屬關係之異性長官、部屬間，尤應嚴守公私分際，避免具「性暗示」指責與玩笑用語；另院內、外聚餐或邀約至KTV唱歌、遊玩等非公務活動，應尊重自願，不得強迫參與及強邀飲酒，共同落實本院人員行為規範相關要求。





## 參、結語：

本院係國家最重要及唯一國防武器研發機的  
構，各界莫不抱持高度期許，尤其研員工  
的紀觀念與紀律要「海空戰力執行成體同  
基礎；另利益迴避」重要任務之際，應將  
「通過，「利視本院及量產任務之際，應  
為各界武器研發及量產任務之際，應將  
力於防弊」、「拒絕毒品」、「防範詐騙  
貪」、「杜絕酒駕」及「性別分際」列入  
「生活自我養，恪遵弊端情事發生，積  
做好品德修根絕貪瀆弊端現及營造良  
成自我人生目標實現及營造良好的工  
作、生活境界。